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下午15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玉军先生。
7.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8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9. 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191,874,5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7名，代表股份144,160,91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.7832%；中小股东共136名，代表股份6,782,75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8837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 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33,428,966	99.2244%	2,560,852	0.7621%	45,600	0.013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176,300	61.5724%	2,560,852	37.7554%	45,600	0.6723%	0	通过
2.00	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32,267,318	98.8787%	3,742,400	1.1137%	25,700	0.007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014,652	44.4459%	3,742,400	55.1752%	25,700	0.3789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麻云燕、梁晓华
3. 结论性意见：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